

临综保管发〔2021〕12号

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2021年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临沂综合保税区的防汛工作，确保我区安全度汛，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防汛工作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临沂综合保税区的防汛工作,确保我区安全度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防汛工作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重于防、防重于抢”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控、预控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保安全,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综合保税区的建设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管委会成立防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徐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玉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管委会各部门为成员单位,入园企业、施工单位为防汛责任单位。

三、总体目标

围绕不发生伤亡责任事故,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洪涝灾害损失的总体目标,突出“三早”(防汛工作早安排、防汛物资早准备、防汛隐患早排除),做到“四个到位”(防汛物资落实到位、防汛措施落实到位、职能分工落实到位、抢险队伍落实到位),确保综合保税区安全度汛。

四、现状调查

（一）周边现状：综合保税区地处临沂城市防汛泄洪区，地势较洼，东西长约 1500m，南北长约 2500m，地势为西高东低，北高南低，玉白河由西北向东南贯穿园区。

东侧格力大道地势较高，路西为排水明沟，由北向南排放，进入华夏路排水明沟，排入玉白河，沿格力大道明沟排水截面较小，和临工路交接处排水高程不顺接。需要进行清理疏通。

南侧华夏路（格力大道-玉白河段）于去年清理，现在存在较多生活垃圾，影响明沟排水。

西侧澳门路，排水系统已经形成，澳门路以沂河五路为分水点，沂河五路以南向南排入华夏路明沟，向北进入临工路排水明沟，进入玉白河。

北侧临工路（玉白河-格力大道段）以蒙山二路为分水点向东西排放，分别进入格力大道明沟、玉白河。蒙山二路至格力大道段存在淤积，需要清淤疏通。

（二）园区现状：玉白河河道内杂草较多，极其容易淤积破坏过河围网。需清除河道内杂草并清运，保证河道围网安全。

园区内的排水系统纵向由北向南排放，河道以东区域由东向西进入玉白河，以西区域由西向东进入玉白河，蒙山二路由北向南进入玉白河。经检查，集水井、检查井存在不同程度的淤积，沂河六路东段因存放物料，形成堵塞，淤积严重；蒙山一路南端淤积严重，特别是和巡关道连接处，排水设施不健全。个别井盖损坏。

需要对园区内的雨水检查井、集水井进行清淤，对损坏的井盖维修、更换，各企业出入口管涵需要逐个检查。华夏路巡

关道排水系统不健全，形成低洼积水，需要增设排水管道。

（三）配套区现状：朝阳街道移交我区管理的格力项目区域已围挡封闭，因拆迁建筑垃圾、杂草树枝填埋，破坏原有排水明沟，近期前田庄村干部反映该问题，需要对围挡区域内的原有排水明沟进行疏浚。

五、工作任务

综合保税区防汛工作按照全体参与，齐抓共管，全方位检查，不留死角的工作原则。形成提前预防，分工明确，领导负责，责任到人的责任管理体系。主要工作任务是：响应河东区整体防汛安排，建立外部联系机制；加大防汛巡查，安排防汛值班，建立汛情下达上报联动；成立防汛应急队伍，购买防汛雨具，筹备防汛应急物资；清理疏浚排水明沟、内河，清理雨水检查井、集水井，维修排水设施和护坡；实施预测预报制度、汛情预警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应急撤离制度、应急保障制度等。

各部门成员单位、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汛值班制度，做到定岗、定责、定人、定时，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要 24 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领导小组根据汛情预警（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分级响应，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各部门、各单位在接到领导小组下达的任务后，要立即安排落实。具体分工和职责如下：

党政办公室：负责全区防汛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对防汛抢险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传达上级发布的雨情、

汛情、风暴潮等信息；跟踪报道、宣传防汛抢险、抗灾自救知识，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纪工委：负责对汛期各部门防汛命令、任务执行情况的督导通报；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于防汛工作中不在岗履职、擅离职守、疏忽大意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财政金融局：负责全区清淤、疏浚、防汛、应急抢险救灾等资金的筹集、拨付并监督使用；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园区建设局：负责卡口信息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汛期通信畅通；负责汛期交通、通讯的安全工作；协调经营单位保障供水、供电、供气正常使用工作；负责天元物业、综保物业防汛工作指导；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海关口岸服务局：负责园区企业汛期仓储物流安全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负责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汛期检查维护维修工作；负责排水设施的清理疏浚、维护维修工作；负责园区占压河道、管道的督查、清理、拆除工作；负责园区内垃圾的清理工作；负责园区汛情巡逻检查；负责玉白河疏浚、河道内围网等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协调经营单位保障供水、供电、供气正常使用工作；牵头联系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和建设施工安全工作；负责协助组织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及时向上级救灾部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综保物业公司：负责东方跨境产业园、国贸中心大楼综保港湾公寓楼、查验仓库、标准厂房一期、熏蒸房等汛期安全，做好安全检查、防汛值班及防汛物资储备等；负责卡口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汛期卡口畅通；负责汛期电力、交通、通讯的安全工作；负责园区占压河道、管道的督查、清理、拆除工作；负责园区内垃圾的清理工作；负责园区汛情巡逻检查；配合防汛办公室，做好我区排水设施的检查、清淤、疏浚、维修及日常巡查。

园区各企业：服从防汛领导小组的指令，做好自身场所内排水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日常巡查；在建项目企业要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内的人员、设备、建筑物及临时设施、建筑材料等安全度汛工作；做好仓储区域的防汛应急措施；购买防汛物资，安排防汛值班，成立防汛应急救援小组，明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排查厂区周边的市政排水管网是否畅通，检查厂区出口占用管道包封方案是否合理有效，检查排水管道是否畅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防洪法》的要求，防汛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及责任单位，落实防汛抢险措施，组织灾后自救。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工作负总责。各责任单位要尽快成立防汛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落实防汛措施，安排防汛值班。

（二）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对防汛自救知识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宣传增强责任感，

提高群众防汛意识。要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使防汛工作成为干部群众的自觉行为。

（三）认真检查，排除隐患。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和管理范围，进行一次认真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对责任区内的防汛隐患做到心中有数、了然于胸，并且要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汛期不过，排查不停，整改不断，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四）备足防汛物资，组织抢险队伍。要做好防汛抢险的物资储备，在物资储备上要有正确的认识，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能用而无备。同时，要成立防汛抢险队伍，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五）做好防汛值班，确保通讯畅通。现在已经进入汛期，各部门各单位要遵守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强化职责，坚守岗位，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对发生的汛情、灾情和防汛工作中的突发情况，要及时上报，要加强值班督查，对因脱岗、失职给防汛工作造成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台风）应急预案
2. 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领导指挥部
3. 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值班制度
4. 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期间值守值班表

附件 1

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临沂综合保税区应对气象灾害，建立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工作机制，使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全面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临沂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防汛应急预案》以及《临沂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沂综合保税区内洪涝灾害、台风等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贯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

地管理、保障有力”的原则。

2. 机构与职责

在临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调度全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由总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

2.1. 组织机构

2.1.1. 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任任指挥，副主任任副指挥，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局、园区建设局、财政金融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促进局、海关口岸服务局、自然资源开发服务分中心、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为成员单位，各入园企业、施工单位为责任单位。

2.1.2. 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在安监办设置防汛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事务处理（以下称“防汛办”）。

2.2. 职责范围

2.2.1. 领导小组职责

服从全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指挥调度、监督防汛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的防汛准备工作，指挥全区防汛的抢险救灾和防台风工作：

- 1、启动和终止防汛应急预案，决策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方案。

- 2、负责调度防汛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

装备等资源，部署和组织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对受灾区域的紧急救援。

3、处理有关洪涝灾害应急、救灾援助和灾后安抚重建。

2.2.2. 防汛办职责

1、为领导小组启动和终止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赈灾提供决策依据。

2、根据市气象部门、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和气候的气象预测预报信息，确定警报发布信息，并及时有效的传达。

3、负责收集、分析、评估、审核有关防汛资料和气象信息工作，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4、协调处理防汛和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5、按照临沂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应急工作的信息报告。

6、承办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2.2.3. 成员单位和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所包扶企业、所属管理范畴，督促各企业、施工单位等成立各自的防洪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制定相应的防汛预案；各责任单位要安排防汛抢险队伍、防汛抢险物资，明确防汛值班电话及队伍集合地点，确保防汛联系 24 小时畅通；防汛物资要定点存放，登记造册，专人管理，不得挪用，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运得到，用得上。

3. 预防与预警

3.1. 降雨、洪水及台风预报

根据市气象管理部门、新闻发布部门、临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发布的降雨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级别、河道、水库水情预报，由领导小组决定向防汛范围内的各部门、各单位传达。

3.2. 汛情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3.2.2. 预警启动条件

蓝色汛情预警(IV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收到暴雨或台风蓝色预警天气预报；对综保区有影响的水库发生险情；场区内部分低洼地区或道路出现积水；场区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

黄色汛情预警(I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收到暴雨或台风黄色预警天气预报；场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对场区有影响的水库发生较大险情；场区内低洼地区道路严重影响交通；场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或有上涨趋势。

橙色汛情预警(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收到暴雨或台风橙色预警天气预报；排洪河道发生超警戒

水位，影响到场区安全；场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场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漫溢，内河严重倒灌；对场区有影响的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场区受淹。

红色汛情预警(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收到暴雨或台风红色预警天气预报；排洪河道发生漫溢或决堤，严重影响场区安全；场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对场区有影响的大中型水库决堤；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3.2.3. 预警启动及发布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主要发布途径有：短消息、有线通讯、无线通信手段等。

领导小组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或经专家会商研究，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防汛应急启动级别、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经相关防汛指挥部指挥审批后，各防汛单位按照应急级别立即响应，同时，按照权限及时发布对应的预警信息。

IV级、III级应急启动和预警。由防汛办公室负责向领导小组请示，经领导小组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防汛办根据批示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II级、I级应急启动和预警。由领导小组负责向市防汛抗旱

救灾指挥部请示，经指挥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领导小组根据批示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防汛机构和相关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高度关注低洼地区、重点道路的汛情，及时对危险路段采取交通管制和对低洼、危险地区的群众实施转移、防护。相关单位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就近妥善处置。

3.4. 预警支持系统

1、建立防汛信息管理系统、领导小组调度系统及雨情、水情、灾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河道、低洼地区、道路和积水情况的预报系统，实现适时和优化洪水调度，为防洪、排水、抢险调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依托领导小组调度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防汛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事件应急(IV级)响应、较大事件应急(III级)响应、重大事件应急(II级)响应、特别重大事件应急(I级)响应四个级别。

1、蓝色汛情预警响应(IV级)：

(1)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防汛办负责人在指挥部负责指挥，向各责任单位部署任务。

(2)根据情况，召集各责任单位会商，或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分析汛情，实施防汛抢险指挥。

(3)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研究工作对策。

(4)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

2、黄色汛情预警响应(III 级):

(1)总指挥到位。副指挥在指挥部负责指挥。

(2)会商研究。成员全部到位，副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3)下达命令。根据会商结果，按照有关防汛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有关的责任单位下达命令。

(4)现场指挥。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信息报告。防汛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

3、橙色汛情预警响应(II 级):

(1)总指挥到位。总指挥在指挥部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研究部署。总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向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救灾指

挥部汇报。

(3)下达命令。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领导小组按照防汛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责任单位下达命令。

(4)现场指挥。领导小组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5)信息报告。各责任单位要密切注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

4、红色汛情预警响应(I级):

(1)总指挥、副指挥到位。领导小组总指挥到达指挥部，负责全区的现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会商报告。总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市城防指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3)下达命令。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领导小组按照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责任单位下达命令。

(4)进驻现场。领导小组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5)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当地武警或省、市的帮助和支援。

(6)信息报告。领导小组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并随时向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抢险动态，或由管委会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4.2. 应急升级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Ⅳ级响应升级到Ⅲ级响应时，领导小组要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报告情况，由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需要由Ⅲ级响应升级到Ⅱ级以上响应时，领导小组要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报告，经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宣布并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同时变更预警级别并立即发布。在发生防汛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以后，由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全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则作为前线指挥部，负责全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3.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Ⅲ级以下由领导小组决定或报请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批准同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公布。

Ⅱ级以上防汛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5. 应急撤离

应急撤离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向芝麻墩办事处一

带撤离。

6. 应急保障

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领导小组对在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向市政府推荐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议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说明

汛期：根据洪水发生的规律，规定每年防汛抗洪的起止日期。临沂的汛期是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

特大暴雨：一般指24小时降雨量在2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强降雨：一般指1小时降雨量在20毫米以上的降雨。

防洪标准：指防洪设施应具备的防洪能力，一般用可防御洪水相应的重现期或出现频率表示，如百年一遇、五十年一遇等，反映洪水出现的几率和防护对象的安全度。

7.2. 暴雨4级预警信号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

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降雨量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降雨量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或者降雨量已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3. 台风 4 级预警信号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4. 预案的制定与修订

预案由防汛办负责解释。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领导指挥部

为保证临沂综合保税区安全度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全区汛期建设生产形势稳定，经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领导指挥部。

总指挥：贾连璋 区党工委副书记

副指挥：厉彦吉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均德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明永成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李兆国 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赵 宏 区纪工委书记

刘 超 区人力资源局局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段广胜 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朱洪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 根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周金岩 区园区建设局局长

杨大杰 区海关口岸服务局局长

徐志强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主任

诸葛福龙 临沂综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曹 玮 区自然资源开发服务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徐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玉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值班制度

1、城市防汛值班时间。

自 6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白班值班时间 8:00—18:00,夜班值班时间 18:00—次日 8:00。

2、严格执行交接班和请假制度。

防汛值班人员要按规定时间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并在交班前写好值班记录,要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好收发文件和急需处理的有关事宜。认真履行职责,遵守纪律,按时上岗签到;有事确需换班或代班,必须向带班领导请假,不得擅自离岗。

3、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值班人员要及时对来电、来文做好登记、记录并签名,值班记录字迹要工整。

4、做好防汛信息整理和上传下达。

对来电来文需向领导汇报的,要及时汇报,对上级部门的指示通知和领导的批示要按要求及时传达,并做好受话单位和受话人姓名记录。

5、严格汛情报告制度。

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和调度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市城防办报告汛情及工作动态,做到不

延时，不误报、不漏报。对需要采取的防洪措施要及时汇报请示；对领导指示、指挥调度命令及意见，要及时准确传达，不得推诿和拖延。

6、保持值班通讯畅通。

各部门、各责任单位要保持值班电话和手机畅通，确保信息上传下达畅通无阻。

7、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

汛情紧急时，主要领导亲自值班。值班人员应尽职尽责，如因工作失职发生各类问题，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8、值班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值班地点：市城市防汛指挥中心

市值班电话： 8219119、7873571

值班地点：区安监办 物业管理办公室

值班电话：8890628、8890796

8890796（夜间、节假日）

附件 4

临沂综合保税区防汛期间值守值班表

日 期	带班领导	值 班 人 员
6 月 15 日	贾连璋	郭广瑞、杨玉帮
6 月 16 日	厉彦吉	杨 彪、赵圣友
6 月 17 日	张均德	路大巍、王山安
6 月 18 日	李兆国	杜金阳、孟 瓚
6 月 19 日	刘 超	薛金磊、王 嘉
6 月 20 日	段广胜	孙博达、焦子桐
6 月 21 日	朱洪福	王金龙、朱 凯
6 月 22 日	周金岩	解建国、鲁 岩
6 月 23 日	杨大杰	张从凤、沈开丰
6 月 24 日	徐志强	李 楠、李尊贤
6 月 25 日	诸葛福龙	王文远、张 林
6 月 26 日	贾连璋	徐浩伟、张翔隆
6 月 27 日	厉彦吉	巩文豪、张连立
6 月 28 日	张均德	彭 程、李 玮
6 月 29 日	李兆国	姚宗明、王玉泽
6 月 30 日	刘 超	王浩旭、崔康健
7 月 1 日	段广胜	褚光杰、李佳阳

7月2日	朱洪福	孙 斌、陈 坤
7月3日	周金岩	张海青、孙嘉明
7月4日	杨大杰	赵 峰、张炳龙
7月5日	徐志强	赵玉科、支富泉
7月6日	诸葛福龙	于文山、盛 玺
7月7日	贾连璋	郭中收、赵 宇
7月8日	厉彦吉	王瑞杰、邹任翔
7月9日	张均德	郭广瑞、杨玉帮
7月10日	明永成	杨 彪、赵圣友
7月11日	李兆国	路大巍、王山安
7月12日	刘 超	杜金阳、孟 瓚
7月13日	段广胜	薛金磊、王 嘉
7月14日	朱洪福	孙博达、焦子桐
7月15日	周金岩	王金龙、朱 凯
7月16日	杨大杰	解建国、鲁 岩
7月17日	徐志强	张从凤、沈开丰
7月18日	诸葛福龙	李 楠、李尊贤
7月19日	贾连璋	王文远、张 林
7月20日	厉彦吉	徐浩伟、张翔隆
7月21日	张均德	巩文豪、张连立
7月22日	明永成	彭 程、李 玮

7月23日	李兆国	姚宗明、王玉泽
7月24日	刘超	王浩旭、崔康健
7月25日	段广胜	褚光杰、李佳阳
7月26日	朱洪福	孙斌、陈坤
7月27日	周金岩	张海青、孙嘉明
7月28日	杨大杰	赵峰、张炳龙
7月29日	徐志强	赵玉科、支富泉
7月30日	诸葛福龙	于文山、盛玺
7月31日	贾连璋	郭中收、赵宇
8月1日	厉彦吉	王瑞杰、邹任翔
8月2日	张均德	郭广瑞、杨玉帮
8月3日	明永成	杨彪、赵圣友
8月4日	李兆国	路大巍、王山安
8月5日	刘超	杜金阳、孟瓚
8月6日	段广胜	薛金磊、王嘉
8月7日	朱洪福	孙博达、焦子桐
8月8日	周金岩	王金龙、朱凯
8月9日	杨大杰	解建国、鲁岩
8月10日	徐志强	张从凤、沈开丰
8月11日	诸葛福龙	李楠、李尊贤
8月12日	贾连璋	王文远、张林

8 月 13 日	厉彦吉	徐浩伟、张翔隆
8 月 14 日	张均德	巩文豪、张连立
8 月 15 日	明永成	彭 程、李 玮
8 月 16 日	李兆国	姚宗明、王玉泽
8 月 17 日	刘 超	王浩旭、崔康健
8 月 18 日	段广胜	褚光杰、李佳阳
8 月 19 日	朱洪福	孙 斌、陈 坤
8 月 20 日	周金岩	张海青、孙嘉明
8 月 21 日	杨大杰	赵 峰、张炳龙
8 月 22 日	徐志强	赵玉科、支富泉
8 月 23 日	诸葛福龙	于文山、盛 玺
8 月 24 日	贾连璋	郭中收、赵 宇
8 月 25 日	厉彦吉	王瑞杰、邹任翔
8 月 26 日	张均德	郭广瑞、杨玉帮
8 月 27 日	明永成	杨 彪、赵圣友
8 月 28 日	李兆国	路大巍、王山安
8 月 29 日	刘 超	杜金阳、孟 瓚
8 月 30 日	段广胜	薛金磊、王 嘉
8 月 31 日	朱洪福	孙博达、焦子桐
9 月 1 日	周金岩	王金龙、朱 凯
9 月 2 日	杨大杰	解建国、鲁 岩

9月3日	徐志强	张从凤、沈开丰
9月4日	诸葛福龙	李楠、李尊贤
9月5日	贾连璋	王文远、张林
9月6日	厉彦吉	徐浩伟、张翔隆
9月7日	张均德	巩文豪、张连立
9月8日	明永成	彭程、李玮
9月9日	李兆国	姚宗明、王玉泽
9月10日	刘超	王浩旭、崔康健
9月11日	段广胜	褚光杰、李佳阳
9月12日	朱洪福	孙斌、陈坤
9月13日	周金岩	张海青、孙嘉明
9月14日	杨大杰	赵峰、张炳龙
9月15日	徐志强	赵玉科、支富泉
9月16日	诸葛福龙	于文山、盛玺
9月17日	贾连璋	郭中收、赵宇
9月18日	厉彦吉	王瑞杰、邹任翔
9月19日	张均德	郭广瑞、杨玉帮
9月20日	明永成	杨彪、赵圣友
9月21日	李兆国	路大巍、王山安
9月22日	刘超	杜金阳、孟瓚
9月23日	段广胜	薛金磊、王嘉

9 月 24 日	朱洪福	孙博达、焦子桐
9 月 25 日	周金岩	王金龙、朱 凯
9 月 26 日	杨大杰	解建国、鲁 岩
9 月 27 日	徐志强	张从凤、沈开丰
9 月 28 日	诸葛福龙	李 楠、李尊贤
9 月 29 日	贾连璋	王文远、张 林
9 月 30 日	厉彦吉	徐浩伟、张翔隆

(此页无正文)